

現今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下 不可忽視的隱憂與提醒

文◎幼教委員會主委 許家蓁

前言-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現況透視

為了提升我國幼兒教育品質，教育部於民國一〇一年進行幼托整合，並且推動幼兒教保公共化，期望透過公部門的力量，來營造一個友善的幼兒教育環境，對家長來說，幼兒園收費是合理且可負擔的；對教保人員來說，勞動條件是受保障的；對幼兒來說，教育與照顧品質是優良的。

由於公共化幼兒園增加速度太慢，教育部於一〇八學年度提出「準」公共化幼兒園，提供私立業者申請加入，由政府給予補助，同時家長可以降低繳費額度，差額亦由政府補助，讓家長與業者相當「有感」。但在這政策下，卻逐漸衍生問題。

以往，公立幼兒園標榜平價托育優質照護，總是家長們的優先選擇，準公共化幼兒園學費雖不及公幼便宜，但因比公幼晚下課、可延托等優點，時間較符合家長需求，使家長反而不考慮公幼。不過申請加入準公共化幼兒園的園所良莠不齊，部分園所會超收費用，缺乏完善監督下，在收費項目、師生比上常常出現違規狀況，準公共化幼兒園的違規率往往為人詬病，其實都是家長選擇幼兒園需多加注意的地方。

就目前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提出幾個須關注的部分：

一、教保服務機構協助雙薪父母托育困擾，但政府必須兼顧父母陪伴幼兒的家庭重要性

家長選擇幼兒園時都會以收托時間為考量，所以將孩子送去能收托較晚的準公幼或私幼，但公立幼兒園也有提供延長照顧服務，新北市的公幼甚至可以參加至晚上七點，據統計一一一年度公幼開辦延長照顧的平均開辦率達百分之八十三，延拖七點的開辦率也達百分之五十八，所以公立幼兒園也在積極協助家長的接送困擾，解決下班晚而來不及接孩子的問題。

不過對於家庭教育來說這並不是一件好事，幼兒七點多回家後就是吃飯洗澡及睡覺，幾乎沒有甚麼跟父母相處的親子時光，有的孩子一早七點多就出門到學校然後要一直待到晚上七點，留在教保服務機構的時間長達十一至十二小時。但是老師只能幫助父母而無法替代父母，政府透過補助減輕父母送托的經濟壓力，在整體工作環境、工時方面也應該調整，讓父母能有足夠的時間陪伴孩子成長，增進親子情感交流，以提升家庭功能。

二、要避免準公共化幼兒園造成對學前教育短多長空的影響

私立幼兒園只要符合「收費數額」、「教師及教保員薪資」、「基礎評鑑」、「建物公共安全」、「教保生師比」及「教保服務品質」等六項要件，便可以政府簽訂合作契約成為準公共化幼兒園，跟家長收取每个月的月費及向政府差額補助之外，還可以額外向政府申請十萬至廿萬不等的經費補助。準公共化幼兒園受政府規定，課程必須以不分科、主題式教學進行，不可以有才藝班授課，更不可以額外收費，但部分原本有才藝課程的園所，卻仍繼續執行課程，並且在收費袋上增加「多元授課」的收費項目，要家長另外買單；並常有不符合師生比和師資規定的違規情況，其教保品質堪慮。

灑幣式的補助政策雖讓家長有感，但業者實際上仍是私立，其財務的經營與獲利最終還是回歸到業者本身，若業者巧立名目收取不當款項，獨霸營利所得，不對教保人員進行合理薪資分配提升工作待遇，這些都無助於改善學前教育的環境。

三、公共化幼兒園的社會照護及弱勢照顧的責任無可取代

公立幼兒園和非營利幼兒園在招生時都優先招生需要協助的幼兒，因為具有公共承擔的責任。「公共承擔」指的是：社會資源有限，國家有時必須為某些具有障礙或各種不利因素的個人、群體，負擔更多的成本。公共化幼兒園零拒絕是一貫的原則，身心障礙幼兒、原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幼兒、父母、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幼兒，這些幼兒在招生時都享有優先入園的資格，保障其進入公共化幼兒園中，能受到政府妥善的照顧。

而私立幼兒園和準公共幼兒園並不會優先幫助社會上弱勢或障礙團體，甚至不適合的學生，隨時可能會被請出園所，缺乏就學保障也不具有公共承擔責任。今年公幼招生未滿的狀況下，就有耳聞南部學校在學期間一直有幼生轉入，原因就是就讀私幼或準公幼「不適應」，所以只好來就讀公幼，這類的孩子往往也都是急需老師多花心力照顧的。

四、必須確保公立幼兒園的優質師資及公益照顧的資源到位

如前所敘，公立幼兒園肩負社會照護及弱勢照顧的責任，當幼兒進入園所就讀後，幼兒園應主動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幼生，並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後，申請教育鑑定作業，並提供特殊教育相關服務資源。因此除了經鑑定安置優先入園的特殊需求幼生外，學期間經由期中鑑定安置的幼生也有逐漸增加的趨勢，一個班級中的特殊需求幼生數往往可能都超過班級教師人數。

新北市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要點第三條：「身心障礙幼兒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規定如下：（一）本市公共化幼兒園每核定招收十人者，以招收一名身心障礙幼兒為原則；每有一名身心障礙幼兒就讀，經鑑輔會決議者，得減少普通班招收人數一人至三人。（二）依前款規定減少招收人數已達三人者，不再招收具身心障礙幼兒。但有特殊情形經鑑輔會決議者，不在此限。」

一個班級核定招收三十人，可以招收三名身心障礙幼兒，但班級只有兩名教保人員，還要兼顧其他幼生，對於師生來說都不是件公平的事。此時特教相關的資源就應該到位協助，例如比照非營利幼兒園聘用臨時助理人員的辦法，班上有兩名特殊需求幼生就配置臨時助理人員每日四小時的時數，才能真的協助到現場的師生，提供高品質的教保課程。

結語-幼教師生比逐年調降因地制宜，確保資源到位及偏鄉公幼成班

1. 不能用師生比或學生數來鎖死學前教育各項人力及經費配置，應以幼生權益為考量。
2. 改變社會長工時的勞動常態，共同支持鼓勵父母創造親子陪伴的長多效益，增進家庭功能。
3. 核定學生數概念要打破，以班級為單位存在有意義。學生數不等於班級數，導師職務加給及教保費編列不能錙銖必較，讓現場人員有實質肯定的感受。
4. 特教協助資源要充足，創造多元臨時人力彈性應用空間，才真正能照顧好特教需求幼兒。